

剑川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
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项目
隧道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专项工程第 2 号（2025）



建设单位：剑川公路分局



施工单位：云南泓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剑川公路分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泓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剑川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项目隧道养护工程

建设内容：剑川公路分局 S232 线杨家村隧道危旧隧道改造加固，具体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为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贰分 (¥7856685.02 元)。

四、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为 30% 签约合同价 (含材料、设备预付款), 在监理签发开工令, 施工单位按招、投标承诺的相应人员、设备就位、材料进场, 并上报人员、设备到就位、材料进场明细报表, 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再支付开工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为工程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60% 时, 一次性扣回。

五、工程进度付款

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工程计量金额经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审定后, 承包人将扣回计量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后支付计量工程款, 实际支付比例为计量金额的 97%。终期计量支付, 经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审定后承包人将结算金额 3% 的质保金以 **银行保函的方式** 提交至发包人后支付计量工程款, 支付比例为计量金额的 100%。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江月。承包人项目总工: 苏素芳。

七、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 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达到安全生产零事故的目标。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九、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20 (日历天)。

十、合同协议

1、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 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文缴纳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项目完成交(竣)工验收, 并 3% 的质保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至发包人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为管好用好工程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提高工程款的使用效率, 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甲方所在地银行开设工程资金专户, 并与银行签订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 接受甲方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

3、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4、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剑川公路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3月19日

承包人：云南泓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3月19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P102页至P141页。)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P143页至P171页。)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2	1. 1. 2. 6	监理人：由招标人确定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2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_%$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_%$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10</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5</u> 天
9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_%$ 或增加收益的 $_%$ 给予奖励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无利息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工程结算审定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及其竣工资料扫描件U盘: <u>1</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1)	保修期: 2年,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1.5‰</u> ,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剑川县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 依法纳税

“通用合同条款”4.1.2项下全文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其税率按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4.1.8项下全文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所在地周边交通情况、居民生活出行条件，尽量为他人提供可能的条件。积极维护好安全秩序，并做好安全标识，所需费用及因此对施工的影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预测，并把费用计入各报价子目，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1.3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6)细化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细化为

①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或完成业主安排的科研课题及有关工作。

②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业主接受其它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安排。

④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⑤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及扰民处置措施要合理。无保留地执行通用条款第4.8款的相关规定。

⑥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2~3名辅助工作人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⑦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4.1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⑧机械设备操作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⑨承包人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将其环境（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文物及宗教设施保护；重要设施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

⑩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2. 分包

本款约定为除劳务分包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劳务分包执行“公路工程专用条款4.3.4项规定”，承诺全部自行组织施工。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4.3.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若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时，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承包人处以3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第4.6.3项后增加：

(1) 项目总工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必须为参加本工程施工的实际人员。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工未按时进场的，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承包人处以 3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其他人员：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人员必须为参加本工程施工的实际人员。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人员未按时进场的，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坚守工地，如需外出需征得发包方负责人的同意方可离开，否则一经发现，对承包人处以 5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9.2.5 项下全文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按《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5)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特种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重新安装改造的施工设备需经相关部门的许可。

4.2 承包人须制定一套完整环保制度，为公路施工环保工作提供制度上的保障。施工中要切实执行环保措施和制度，将环保落到实处，减少取弃土场、砂石料场、施工便道、临时生活营地的设置等施工活动可能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将公路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3 根据本项目特点须封闭交通施工，承包人切实做好安全、保通工作和履行好社会维稳责任，制定专项工程保通方案。

5. 进度计划

5.1 合同进度计划

5.1.1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

5.1.2 为了保证本项目如期建成，发包人对承包人评审通过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实行每月检查，当月到期未完成的，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累计2个月计划仍未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并按承包人中标单价的1.2倍结算支付给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承包人；3个月内未完成施工进度计划，视为承包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1.3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4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的履约表现进行考评，若有不良表现，甲方将按照《大理州公路建设项目“黑名单”制度（试行）》（州检会【2007】7号）中有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

6. 开工和竣工

6.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在本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异常恶劣的气候等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冰冻灾害、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 按本省气象部门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6.2 根据合同谈判约定，承包人 15 天内主要人员、机械进场，完成驻地建设并组织施工复测。

7.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1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8.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补充：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0-2020 执行，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若有新标准颁布实施，以新标准为准），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需予以认真考虑。

9. 价格调整

补充 9.1、9.2、9.3 项：

9.1 本项目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9.2 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履行文件。（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清单附后）

9.3 在合同工期内产生的新增单价，清单预算单价分析按招标时《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云交基建）、《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费用定额》、《云南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补充定额》、《云南省公路桥梁维修与加固工程预算定额》、《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等相关技术要求及规定执行；

编制清单预算价的原则：①. 构成单价分析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率统一采用业主栏标控制价单价分析资料数据（附后）以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发布的《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②. 遵照执行云南省造价管理局《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新增子目计价规定(试行)》(云交造价[2012]168号) 第七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按照《云南省公路工程清单预算编制办法》编制新增子目清单预算价，并考虑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

10.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为 30%签约合同价（含材料、设备预付款），在监理签发开工令，施工单位按招、投标承诺的相应人员、设备就位、材料进场，并上报人员、设备到就位、材料进场明细报表，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为工程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60%时，一次性扣回。

11. 工程进度付款

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工程计量金额经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审定后，承包人将计量金额 3%的质保金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至发包人后支付计量工程款，支付比例为计量金额的 100%。

12. 保险

12.1 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保险费率：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12.2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保险费率：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12.3 工伤保险

施工企业按《大人社通[2018]81 号文》文件：坚持工伤保险优先的原则。按项目参保的，建设企业可以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在开工前，按照项目工程税前造价的 1% 计算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业主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与承保单位签订投保协议后，保险协议书副本由业主保存一份。

12.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4.1 保险金计量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其中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联名投保，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凭发票据实计量。

补充 20.6.7 项：

本项目的保险事项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12.5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为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及农民工工伤保险，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每期按计量支付款（30%）划拨到农民工工资专户，若当地社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根据规定需对本项目的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开设的项目账户须经发包人许可，具体办理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13.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取消或者停止本工程项目的实施。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款细化为：

（10）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收到3天内无实质性响应指令内容，则视为承包人行为违约。监理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对承包人进行每次2000.00—50000.00元的经济处罚。

15. 发包人违约

15.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额的3%。

16. 其它约定

16.1 合同约定的其它条款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剑川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项目隧道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剑川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云南泓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剑川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项目隧道养护工程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8)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0)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1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2)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1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6)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剑川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项目隧道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单位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3月 14日

2025年 3月 1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剑川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项目隧道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 剑川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云南泓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

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二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一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孙海波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海

2025年3月19日

剑川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预算资金补助项目隧道养护工程合同谈判纪要

会议名称：剑川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预算资金补助项目隧道养护工程合同谈判会议

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会议地点：剑川公路分局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详见后附签到表

会议主持：剑川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参会单位：云南泓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会议背景

甲方与乙方就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
金补助项目隧道养护工程的合同条款、执行要求及招投标文件未
尽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资金监管

乙方需在甲方所在地银行开设工程资金专户，并与银行签订
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接受甲方和银行对资金的全程监管，确保
专款专用。

（二）农民工工资管理

1、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在甲方所在地银行开设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当地社保部门备案。

2、施工期间，每次计量金额的 70%拨付至承包方监管账户，30%拨付至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3、乙方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六制一金”制度，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按月提交考勤表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凭证。

(三) 质量管理

1、工程质量需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相关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乙方须严格执行《大理公路局专项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3、隧道更换的机电设备品牌需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严禁擅自采用未经审批的劣质产品。

(四) 安全管理

1、乙方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目标。

(五) 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

1、制定环保专项方案，严禁施工区域乱堆乱放、破坏生态环境。

2、采取降噪、防尘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确保施工场地文明、整洁。

(六) 工程计量与支付

1、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修订：

原条款：“承包人将计量金额 3%的质保金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至发包人后支付计量工程款，支付比例为计量金额的 100%。”

修订后：“承包人扣回计量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后支付计量工程款，支付比例为计量金额的 97%。”

2、乙方须按甲方计量管理办法提交完整、真实的计量资料，若发现虚假上报，按虚报金额的 100%处罚。

(七) 保险费及税金

1、工程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统一招标投保，乙方自行承担工伤保险、意外险等。

2、乙方须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八) 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

1、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派驻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施工机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核心管理人员。

2、严禁工程转包，仅允许劳务分包

(九) 材料调差

合同期内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涨跌不予调整，因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化按相关规定调整。

(十)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需专款专用，按批准的安全生产方案和实际发生的费用凭据计量支付，超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 不平衡报价调整

投标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单价。

(十二) 开工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的 30%计取，待乙方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审查合格后拨付。

(十三) 维稳工作

乙方须严格管理施工队伍，尊重当地民俗，确保施工期间无上访或群体性事件。若因乙方责任引发纠纷，全额承担损失及处罚。

(十四) 内业资料

乙方须设立专职资料小组，确保内业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工程竣工前完成资料归档。

三、责任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全面达标。

附件 1：参会人员签到表

剑川公路分局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剑川公路分局201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路政资金补助办法 鹃鹤大道养护工程合同谈判会议
地 点	分机机关三楼会议室
时 间	2015年3月10日

出席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光斗	书记	14	施文芳	工程
2	何锡盛	局长	15	黎明轩	工程
3	杨德华	工会主席	16		
4	杨文海	工程	17		
5	邹山伟	工程	18		
6	颜建森	安全	19		
7	阮丽清	劳工	20		
8	杨永革	财务	21		
9	李增堂	工程	22		
10	赵燕	综合办	23		
11	何锡金	设备物资	24		
12	苏春华	项目部	25		
13	杨涛	法人	26		

请假人员:

